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沛妗
電話：02-27208889轉2713
電子信箱：bm330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15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9577005_1090115668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撥付公共基金之程序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9年4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4853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30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4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16 09:18:17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4月17日 第0780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沛妗
電話：02-27208889轉2713
電子信箱：bm330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15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9577005_1090115668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撥付公共基金之程序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9年4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4853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30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4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16 09:12:1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4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民間單位興建建築物提撥一定比例樓地板面積予貴府作為社會住宅之案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撥付公共基金之程序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9年2月21日府授都住寓字第1090038628號函辦理。

二、有關公共基金設置、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與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移交事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8條、第29條第1項及第57條第1項已有明定，故公寓大廈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本條例第57條規定移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始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代收之公共基金由公庫全數撥付，並無部分撥付之情事，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另有關數幢各自獨立使用之公寓大廈分別成立管理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 1090410
AAAA1090115668

有關分別成立或選任管理負責人1節，依「同一宗基地有數幢各自獨立使用之公寓大廈，符合下列規定並分別成立管理委員會或選任管理負責人者：1.各幢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分別獨立運用。（各自設立專戶及帳冊）2.共用部分分別劃分管理維護方式及管理維護費用分擔方式明確。」為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二、適用範圍（三）所明定，如依本條例第31條、第32條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分別成立管理組織，且各幢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分別獨立運用；共用部分分別劃分管理維護範圍及管理維護費用分擔方式明確，符合公寓大廈管理報備處理原則第2點(三)之規定，自得分別成立管理組織。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10 14:08:33